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钧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